附件3

2026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

入库储备评审方案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3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6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评审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审对象

2026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的申报企业和项目。

二、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操作。

三、评审依据

（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

（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3号）；

（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5〕21号）；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

（五）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

（六）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财〔2018〕334号）。

四、评审组织安排

（一）评审机构组成

|  |  |  |
| --- | --- | --- |
| 名称 | 组成 | 工作范围 |
| 主管部门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项目的 总体评审工作。 |
| 评审专家组 | 评审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3人、财务专家2人。 | 负责项目的现场核查、审查复核等，出具审核意见。 |
| 财务审计  机构 | 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项目进行财务审计。 | 对申报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

（二）评审专家产生

1.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1〕253号）要求，在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中按项目的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产生。按照项目专业类别分别组成不同的专家小组。

2.参与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评审工作要求（附件1），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评审流程

各专家小组赴企业现场进行核查，对申报单位及装备产品进行评价，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客观、科学的核对核实。专家组根据现场情况，填写《符合性审查表》（附件2）和《评分表》（附件3），对是否通过评审提出意见。

（一）材料备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提前整理好申报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到账凭证、发货交付凭证以及申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等原件，待专家组现场核查。

（二）现场审核。专家组根据《申报指南》现场核查申报材料原件，对项目符合性进行评价。

（三）工作记录。在现场审核过程中要进行签到、拍照等记录。

（四）出具意见。专家组根据现场审核情况，填写《符合性审查表》（附件2）和《排优评分表》（附件3）并签名确认。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现场审计情况，出具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专家评审和财务审核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对申报产品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查，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不泄露与剽窃申报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二）评审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审专家组根据职责范围负责裁决。评审讨论过程中，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当对申报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对任何一个申报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和现场讲解时提出。评审专家组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集体裁决意见。评审专家组任一成员不同意评审结果时，应书面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在评审期间，评审专家组可要求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申报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这种澄清不应使其他申报单位处于不公平的地位。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附件：1. 评审工作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表

3. 排优评分表

附件3-1

评审工作要求

一、保密要求

（一）自评审之日起，项目评审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须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工作情况向外泄露。

（二）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各种表格等只限于在规定的场所使用，不得外带（包括带回住所），不得复印。

（三）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公布前应当保密。

（四）评审过程中和结束后专家评委没有义务也不允许向其所在单位的任何人（包括领导在内）汇报或报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不得将评审资料带回单位或家中。

（五）评审场所实行半封闭，专家的手机应关闭。

二、专家评审要求

（一）评审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表达负责任的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干扰，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应保守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等技术和商业秘密，妥善保存评审材料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将其全部退还评评审织者，不得复制任何评审材料，对评审所涉及的项目内容、技术路线、预算方案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评审期间，未经组织者许可，专家个人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联系，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评审对象提供的利益和好处。

三、工作纪律要求

（一）所有专家及工作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向外透露评审工作情况。

（二）所有专家及工作人员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三）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评审会务安排，遵守作息时间。

（四）专家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离评审场所，须向会务组或组织单位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场，离场后应依时返回。

（五）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关资料遗失等问题，应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或会务组报告。

评审活动中若专家存在违规行为，组织单位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专家意见无效、取消专家评审资格等处理措施。

四、评审会场注意事项

（一）请各位专家严格按照评审规范独立客观地进行项目评审。

（二）评审场所实行半封闭管理。

（三）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四）严格执行作息时间。

（五）评审期间，专家手机集中存放，直至评审工作结束。

（六）请各位专家、工作人员在评审前签署承诺函。

（七）请各位专家向工作人员领取评审的相关资料，并在《符合性审查表》和《评分表》中签名。

（八）评审完毕之后，请各位专家将所有相关资料交还给工作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2：

2026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

入库储备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申报产品单位（套/台/批） | |  | | |
| 对应目录级别 | |  | 对应目录编号 | |  | | | |
| 对应目录  产品名称 | |  | 单台（套）/首批次产品销售价格(万元) | |  | | | |
| 序号 | 关键要素 | | | | | | 是否通过 | 备 注 |
| 1 | 申报单位应是在东莞市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 | | | | |  |  |
| 2 | 申报产品必须符合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最末级目录相对应的产品领域，且已实现销售（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和申报单位应不存在股权关系）。 | | | | | |  |  |
| 3 | 装备产品的自主化率必须达到70%以上，即装备产品中采购进口以及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制造的设备、零部件及系统价值量（不含税）占整套装备价值量（不含税）的比例不高于30%。 | | | | | |  |  |
| 4 | 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产品或系列产品的，所用专利应不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每个装备产品应有重大技术创新。 | | | | | |  |  |
| 5 | 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未重复申报等内容。 | | | | | |  |  |
| 6 | 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7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
| 8 | 装备研制企业和用户在2024年6月7日之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包含技术合同，如无单独技术合同，则应提供能够反映装备技术要求、核心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9 | 申报产品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及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复印件。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装备产品为出口产品的，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中所列装备产品名称应与申报装备产品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发票内容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申报产品发货单、客户收货签收单、安装调试后的装备验收单等材料。 | | | | | |  |  |
| 10 | 与申报产品直接对应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说明。 | | | | | |  |  |
| 11 | 与销售合同对应的装备产品实际用户使用报告复印件。 | | | | | |  |  |
| 12 | 装备产品彩色照片（包括设备全貌和铭牌）。 | | | | | |  |  |
| 13 | 省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2024年度或之后出具的规范性、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应加盖“CMA”或“CAL”或“CNAS”等省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识），对目录要求的全部性能技术参数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等装备产品应提供行业内公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出具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和现场检测的照片或视频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说明，检测许可范围等）。 | | | | | |  |  |
| 14 | 2024年度或之后出具的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密切对应的技术查新报告复印件，或其他可说明装备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其他材料（新产品鉴定材料、科技成果鉴定材料等）。 | | | | | |  |  |
| 15 | 装备产品立项和研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含立项报告、研发过程、研发经费支出等内容）。 | | | | | |  |  |
| 16 | 装备产品需填报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清单和所有进口以及采购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制造的设备、零部件及系统明细表，并提供进口以及采购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制造的设备、零部件及系统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 | | | | |  |  |
| 17 |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18 | 申报产品不得存在关联交易，不得虚报产品价格，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 | | | | | |  |  |
| 19 |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包含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文件（当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当经办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 | | | | | |  |  |
| 20 | 信用中国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 | | | |  |  |
| **现场核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 |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2026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

入库储备排优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申报产品单位（套/台/批） | | | |  | |
| 对应目录级别 | |  | 对应目录编号 | | |  | | | |
| 对应目录  产品名称 | |  | 单台（套）/首批次产品销售价格(万元) | |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 | | 分值 | | 分数 | | 备注 |
| 一、企业评价指标（40分） | | | | | | | | | |
| 1 | 申报单位所在行业属于广东省“10+10”战略性产业集群，和东莞市“4+5”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发展方向。 | | | | 20 | |  | |  |
| 2 | “倍增计划”企业  得分=“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得10分；协同倍增企业，得8分；镇级倍增企业，得5分；不属于“倍增计划”企业不得分。 | | | | 10 | |  | |  |
| 3 | “专精特新”企业  得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得10分；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8分；创新型中小企业，得5分；不属于“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不得分。 | | | | 10 | |  | |  |
| 二、装备产品评价指标（60分） | | | | | | | | | |
| 4 | 性能技术参数  得分=经检测，装备性能技术参数符合目录要求，得10分；每项指标参数提升3%，得1分，最多得10分。 | | | | 20 | |  | |  |
| 5 | 发明专利数量  得分=1项发明专利授权5分，最高20分。 | | | | 20 | |  | |  |
| 6 | 自主化率  得分=70%-85%，5分，85%-95%，8分，95%以上，10分。 | | | | 10 | |  | |  |
| 7 | 申报产品到款率  得分=到款率80%以下，得5分；到款率80%-100%（不含），得8分；到款率100%，得10分。 | | | | 10 | |  | |  |
| **汇总**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